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宇瑄

選任辯護人 陳盈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692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811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宇瑄犯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黃宇瑄於民國113年5月19日前某時連線社群網站「instagram」（下稱IG），參加真實姓名、年籍不詳，id為「ermakov4985」舉辦之抽獎活動，經「ermakov4985」表示黃宇瑄抽中獎品，需留下聯絡方式並支付新臺幣（下同）398元運費，黃宇瑄留下聯絡方式並支付398元後，「ermakov4985」又將黃宇瑄轉介予自稱為官方客服、LINE通訊軟體各暱稱為「張嘉偉」、「林志傑」等人聯繫，經其等表示因黃宇瑄資格不符，需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進行驗證才能領取獎品等語。黃宇瑄明知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ermakov4985」、「張嘉偉」、「林志傑」要求其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顯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然仍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113年5月19日午5時許，依「林志

01 傑」之指示，前往新北市○○區○○○街000號，將其所申
02 辦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
03 世華銀行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4 （下稱郵局帳戶）及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05 號帳戶（下稱富邦銀行帳戶）之提款卡交予「林志傑」，並
06 透過通訊軟體LINE告知上開3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嗣「erm
07 akov4985」、「張嘉偉」、「林志傑」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
08 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國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
09 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致如附表一所示
10 之被害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
11 一所示之金額至上揭帳戶內。嗣附表一所示被害人發現被騙
12 後報警處理，由警循線查悉上情（然本案無證據足認黃宇瑄
13 交付、提供上揭帳戶時具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直接或間
14 接故意）。

15 二、上列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16 (一)附表一各被害人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之指述。

17 (二)附表一各被害人所提報案及匯款證明等資料（具體證據名稱
18 如附表二所示）。

19 (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郵局帳戶及富邦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
20 交易明細各1份。

21 (四)被告黃宇瑄與「ermakov4985」、「林志傑」之對話截圖各1
22 份。

23 (五)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24 三、新舊法比較：

25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
26 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
27 第3項之規定，移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
28 項，除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有關「向虛擬通貨平
29 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之用
30 語，修正為「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
31 或人員申請之帳號」外，其餘條文內容含構成要件與法律效

01 果均未修正，而無有利、不利被告之情形，非屬法律之變
02 更，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條號規定。

03 (二)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
05 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6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07 輕其刑」，修正後有關減輕其刑之規定，除被告偵查及歷次
08 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外，另增列「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9 之要件，而較不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
10 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1 四、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
13 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又被告
14 於偵查中未自白犯罪，不得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5 項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16 (二)爰審酌被告不顧國家為防範洗錢所對金融帳戶之管制，率爾
17 提供本案3個金融帳戶予真實身分不詳之人使用，破壞金融
18 秩序，且其提供之帳戶流入詐欺集團，用以向被害人實施詐
19 欺，並導致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
20 所為誠應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暨被告於本院訊
21 問時所陳：目前從事清潔工作，月薪萬多元，高中畢業，無
22 需扶養之親屬，我與母親同住，母親有在工作，父母已離
23 婚，我是單親家庭，目前無子女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
24 狀況，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手段、獲利情形、所生危害、
25 提供帳戶之數量及時間、被害人損失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
26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本件依據
27 卷內資料，卷內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何實際之犯
28 罪報酬，自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30 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1 起上訴（須附繕本）。

02 七、本件經檢察官林鎡鎰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惠欣到庭執行職
03 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9 書記官 林鼎嵐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3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4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5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6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7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8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9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0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2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3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24 後，五年以內再犯。

25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26 之。

27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28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29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30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31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1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02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3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4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05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06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7 附表一：
0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陳啟倫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9日下午4時55分許於網路遊戲中結識陳啟倫，並向陳啟倫佯稱，欲購買其遊戲帳號，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陳啟倫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29日 晚上9時38分許	2萬1元	國泰世華 銀行帳戶
2	游晨瑀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9日上午11時58分許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傳送訊息予游晨瑀，並向游晨瑀佯稱：欲領取中獎禮品，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游晨瑀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29日 晚上8時53分許	3萬1,065元	國泰世華 銀行帳戶
3	歐陽宜君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8日某時許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傳送訊息予歐陽宜君，並向歐陽宜君佯稱：欲領取中獎禮品，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歐陽宜君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29日 晚上7時59分許	4萬9,989元	國泰世華 銀行帳戶
			113年5月29日 晚上8時許	4萬4,108元	
4	王紹宇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9日晚上9時30分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傳送訊息予王紹宇，並向王紹宇佯稱：欲購買遊戲帳號，惟款項遭凍結，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王紹宇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29日 晚上10時43分許	1萬元	國泰世華 銀行帳戶
5	潘仲仁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9日晚上10時許以社群軟體Facebo	113年5月29日 晚上10時3	4萬9,985元	國泰世華 銀行帳戶

		ok傳送訊息予潘仲仁，並向潘仲仁佯稱：欲以賣貨便方式購買商品，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潘仲仁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7分許		
			113年5月29日 晚上10時39分許	2萬2,985元	
6	郭宣毅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9日某時許於網路遊戲中傳送訊息予郭宣毅，並向郭宣毅佯稱：欲購買遊戲帳號，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郭宣毅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29日 晚上10時26分許	1萬元	國泰世華 銀行帳戶
			113年5月29日 晚上10時49分許	4萬1元	
			113年5月29日 晚上10時50分許	2萬1元	
7	龍奎瑜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7日上午10時29分許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傳送訊息予龍奎瑜，並向龍奎瑜佯稱：欲領取中獎禮品，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龍奎瑜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29日 晚上10時48分許	4萬19元	國泰世華 銀行帳戶
8	林思妤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9日下午1時28分許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傳送訊息予林思妤，並向林思妤佯稱：欲領取中獎禮品，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林思妤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29日 下午1時28分許	4萬9999元	郵局帳戶
			113年5月29日 下午1時47分許	3萬元	
9	蔡靜儀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9日下午1時許於網路遊戲中傳送訊息予蔡靜儀，並向蔡靜儀佯稱：欲購買遊戲帳號，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蔡靜儀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29日 下午1時54分許	1萬元	郵局帳戶
10	張嘉文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9日某時許以社群軟體Instagram	113年5月29日 下午3時19	1萬5,977元	郵局帳戶

		傳送訊息予張嘉文，並向張嘉文佯稱：欲領取中獎禮品，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張嘉文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分許 113年5月29日 下午3時32分許	7,997元	
11	吳玉珊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9日下午3時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傳送訊息予吳玉珊，並向吳玉珊佯稱：欲以賣貨便方式購買商品，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吳玉珊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29日 下午4時14分許	4,998元	郵局帳戶
12	徐維好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9日下午1時許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傳送訊息予徐維好，並向徐維好佯稱：可參加抽獎活動，如欲領取中獎禮品，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徐維好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29日 下午4時32分許	4萬9,987元	富邦銀行 帳戶
			113年5月29日 下午4時36分許	4萬9,117元	
13	鄭旬好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7日某時許於社群軟體Instagram張貼抽獎廣告，吸引鄭旬好點擊連結，並向鄭旬好佯稱：可參加抽獎活動，如欲領取中獎禮品，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鄭旬好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29日 下午5時許	6,016元	富邦銀行 帳戶
14	陳廷睿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9日某時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傳送訊息予陳廷睿，並向陳廷睿佯稱：欲購買遊戲帳號，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陳廷睿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29日 晚上7時6分許	1萬元	富邦銀行 帳戶

02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供述證據	非供述證據
1	陳啟倫	113年5月30日警詢 (偵卷第87頁至第8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

		8頁)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轉帳紀錄截圖、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偵卷第77頁至第79頁、第86頁、第89頁至第91頁、第93頁至第95頁)
2	游晨瑀	113年4月30日警詢(偵卷第107頁至第108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02頁至第106頁、第109頁至第112頁)
3	歐陽宜君	①113年6月8日警詢(偵卷第121頁至第124頁) ②114年1月8日本院準備程序(審易卷第81頁至第84頁)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存摺影本、交易明細、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17頁至第119頁、第125頁至第133頁、第139頁至第147頁)
4	王紹宇	①113年5月30日警詢(偵卷第155頁至第156頁) ②114年1月8日本院準備程序(審易卷第81頁至第84頁)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偵卷第157頁至第173頁)
5	潘仲仁	①113年5月30日警詢(偵卷第187頁至第189頁) ②114年1月8日本院準備程序(審易卷第82頁至第84頁)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偵卷第183頁至第185頁、第191頁至第193頁、第199頁至第229頁)
6	郭宣毅	①113年5月30日警詢(偵卷第237頁至第239頁) ②114年1月8日本院準備程序(審易卷第82頁至第84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存摺及提款卡影本(偵卷第241頁至第248頁、第251頁至第266頁、第274頁至第275頁)
7	龍奎瑜	①113年6月7日警詢(偵卷第291頁至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第292頁) ②114年1月8日本院準備程序(審易卷第82頁至第84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偵卷第283頁至第290頁、第295頁至第302頁)
8	林思妤	113年5月29日警詢(偵卷第312頁至第313頁)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偵卷第310頁至第311頁、第314頁至第321頁)
9	蔡靜儀	113年5月29日警詢(偵卷第335頁至第336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偵卷第325頁至第326頁、第331頁至第333頁、第339頁至第341頁、第347頁至第355頁、第359頁)
10	張嘉文	113年5月29日警詢(偵卷第364頁至第367頁)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偵卷第368頁至第371頁、第374頁至第380頁)
11	吳玉珊	①113年5月29日警詢(偵卷第387頁至第388頁) ②114年1月8日本院準備程序(審易卷第82頁至第84頁)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偵卷第386頁、第389頁至第390頁、第392頁、第395頁至第403頁)
12	徐維妤	①113年5月29日警詢(偵卷第431頁至第435頁) ②114年1月8日本院準備程序(審易卷第82頁至第84頁)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427頁至第429頁、第439頁至第442頁)
13	鄭旬妤	①113年6月6日警詢(偵卷第449頁至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第453頁) ②114年1月8日本 院準備程序(審 易卷第82頁至 第84頁)	受理詐騙帳戶通 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交易明細表 、金融機構聯防 機制通報單(偵 卷第447頁至第 448頁、第454 頁至第458頁)
14	陳廷睿	①113年5月29日 警詢(偵卷第413 頁至第415頁) ②114年1月8日 本院準備程序 (審易卷第82 頁至第84頁)	受理各類案件紀 錄表、受(處)理 案件證明單、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卷第417頁 至第421頁)